

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百市税二稽强催〔2026〕1号

田东众力达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1022MA5NLQWY4Q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8日向你(单位)送达百市税二稽罚〔2025〕2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依照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百市税二稽罚〔2025〕2号)决定，你公司应缴纳罚款500000.00元，截至2026年2月28日你公司尚欠罚款500000.00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海青

联系电话：07765880773

地址：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龙江路 20 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陆海青,梁海青(桂税稽 4510190179,
桂税稽 4510190219)

